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局绿化项目建设 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对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绿化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了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绿化项目实施、合同管理、苗圃场管理、绿化管养情况等内容。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制定《坪山大道景观提升及各街道示范路、特色街代建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规范代建项目建设管理，根据《深圳市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2018年市财政支持各区（新区）开展城市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有关情况的通报》（深城提办[2019]1号），实施的区政府南侧街心花园等三个项目为优秀项目，获得了市财政资金支持。但审计调查发现，存在个别景观提升项目实施后未最终验收即被部分拆除、主材询价不合规、绿化管养工作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间协调管理不到位造成个别景观提升项目实施后未最终验收即被部分拆除。

（二）绿化项目未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因自然灾害和事故

造成的损失无法报损存在增加工程成本风险。

(三)坪山大道景观提升工程主材询价管理不合规,工程预算价多计主材费。

(四)苗圃场管理不够到位。

- 1.苗木出库偏少,未对苗木进行编号管理。
- 2.部分苗木未按制度及时办理移交入库手续。
- 3.移植入场的苗木现场管理较差。

(五)绿化管养工作管理不到位。

1.横坪路、比亚迪路等18条路管养时间衔接交叉重叠,重复支付管养费。

2.荔景南路路段绿化管养面积在合同内重复计算,多付管养费。

3.绿化管养统筹工作不到位,丹梓北路路段与街道办同时管养。

三、 审计调查建议

对上述问题,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已出具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要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加强绿化项目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购买保险、实施主材询价等,对多付的绿化管养费用予以追回,并做好全区绿化管养统筹工作。

四、 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本次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项目间协调管理不到位造成个别景观提升项目

实施后未最终验收即被部分拆除问题，一是重大工程在确定设计方案后，再开展绿化建设；二是敦促地铁方做好工程完工后的绿化恢复，确保不低于原绿化标准。对于绿化项目未购买保险问题，后续项目督促购买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并强化履约监督工作。对于主材询价不合规问题，在项目结算时扣减多计的费用。对于苗圃场管理不够到位问题，一是对苗木进行清点、编号，形成苗木管理数据库，提高苗木的利用率；二是制定内控制度，完成场内苗木梳理；三是对苗木品质进行评估，计划对长势较差且移植价值不高的苗木进行清理，并规范苗木移植要求。对于绿化管养工作管理不到位问题，正在要求管养单位进行退款，目前已退 88.86 万元。

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坪山区审计局将继续督促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认真整改。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2019 年 11 月 7 日